

工程编号：4403002018005902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景观工程（V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注：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工程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企业业绩情况，表格格式自拟。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p>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 1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注：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p>

		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	企业性质告知书 (不评审)	由投标人自行出具《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需明确企业性质为国企或民企)。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发包人)	工程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1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佳德美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沙片区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	2023. 5. 31	3365. 05
2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4. 4. 16	2622. 25
3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松坪山	2020. 7. 6	3079. 83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27-70-03-105025002001

标段名称：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佳德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3365.057685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09



查验码：94667656700731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中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下沙片区中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

第二条 合同双方

甲 方: 深圳市佳德美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2) 如出现工程范围或内容不明之处, 乙方应书面提出, 以甲方书面答复为准。

2. 承包内容

2.1.1 园建工程: 亭子、地径内道路基层及路面、饰面铺装、配套设施、配套设施、水景、树池、花池、挡墙、车渠、挡墙、花架、木台、栏杆、石凳、儿童乐园、治安岗亭等园建工程的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基础、结构及饰面铺装等。

2.1.2 绿化工程: 土方开挖、回填、造地形、填土、苗木供应种植养护等。苗木需由甲方设计师及工程师会签后确定后方可进场种植, 苗木种植位置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大致不限), 乙方需无条件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佳德美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 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沙片区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1) 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 施工总面积约为【10031】m², 详《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图纸》。其中水电管线工程应包含接至原管线系统并连通市政管网部分。

(2) 如出现工程范围或内容不明确的, 乙方应书面提出, 以甲方书面回复的范围为准。

2、承包内容

2.1.1 园建工程: 亭子、地块内道路基层及路面、饰面铺装、配套建筑物、配套构筑物、水景、树池、花池、挡墙、廊架、造型、混凝土/木台阶、栏杆、石凳、儿童乐园、治安岗等园建工程的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基础、结构及饰面铺装等。

2.1.2 绿化工程: 土方开挖、堆坡、造地形、换土、苗木供应种植养护等。苗木需由甲方设计师及工程师去苗场选定后方可进场种植; 苗木现场种植位置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 乙方须无条件

件、免费配合调整（包成活）；绿化工程包工、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包苗木（含苗木、材料、肥料、农药、支撑、修剪等）；

2.1.3 原场地地貌乙方负责场地平整及土方开挖及回填。根据施工图土方开挖及回填至设计标高。混凝土破除清理。

2.1.4 水电安装工程：展示区内照明系统（出箱变后管线敷设及灯具供货安装）、绿化喷水系统管线、水景给排水、雾森系统、给排水管道及井道施工、给水加压系统施工及设备安装；强弱电井、雨水井、排水沟、雨水口等结构与饰面的施工。

2.1.5 儿童、康体设备的基础施工及预埋件预埋（设备单位提供基础施工图、预埋件及预埋指导）

2.1.6 道闸系统、监控、音乐广播等弱电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是弱电系统设备基础在本次合同范围，由乙方完成。

2.1.7 岗亭由乙方负责

2.1.8 室外标识标牌、雕塑小品工程由乙方负责

2.1.9 户外家具、儿童游乐及活动设施等供货安装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单独分包。

2.1.10 现场小市政管网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井封堵、移位；管网局部迁移、接驳；室外水电系统接驳等。

2.1.9 移交后的质量维修、石材维护需于甲方通知2日内安排处理，否则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0 配合协调设计单位对图纸及现场工作的推进；根据设计意图，协助及配合设计单位深化园林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2.1.11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以及有经验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3、承包方式

(1) 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即：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费、包文明施工、包完工后场地清理），并考虑风险因素，是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已结合本企业的技术

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的自主报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包含合同约定全部费用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仅不含总包配合费)。

(2) 乙方按照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税费的方式承包本工程。该综合单价不得因招标工程量与实际完工工程量的差异而提出变化,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其他费用的索赔。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分包或转包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

(4) 苗木尤其是乔木位于管线位置处并产生影响时,需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在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5) 在景观施工过程及质保保护期内,市政分包单位进行包括管线检修、管线拆改等相关专业工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包括苗木恢复等工作,并在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伍万零伍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小写:33650576.85元),其中不含税总价:30872088.85元,税金(适用税率9%):2778488.00元。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及时对工程造价进行预算和统计,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如果发现预算造价即将超出上述约定的合同暂定造价,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进行预警,以便甲方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如果乙方没有尽到预警责任而导致结算造价超出合同暂定造价时,则超出部分结算时不予确认,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工程结算方式如下:

(1) 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合同约定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定的工程量结算。除非本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发生变化时和甲方工程、成本人员共同签署的现场签证单, 结算单价及取费按《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附件预算书中的综合项目及单价计取, 工程量按签证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2) 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在施工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装饰材料按《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附件预算书品牌和样板选用知名品牌和环保材料, 选用前必须经甲方确认。

(3) 施工中变更材料的, 经甲乙双方签证确认后后方可用于施工, 否则不予结算。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签证仅包括以下两种: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变更通知单和甲方工程、成本人员共同签署的现场签证单。非以上两种类型的变更或签证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隐蔽工程验收单》不作为结算依据。

(5)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其它结算事项按深圳市有关文件执行。

(6) 甲方有权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合同工程结算期为 120 个工作日, 自工程实际竣工且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结算书之日起计。

(7) 乙方需按甲方的结算管理办法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齐全完整的符合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 甲方收到以上结算资料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若因特殊情况, 双方可协商一致延长结算时间),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结算审核。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或其他结算配合经甲方书面催告一次后仍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或积极配合结算, 或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的, 甲方可根据已有的资料自行结算, 甲方自行结算的结算款为合同最终的结算总价, 不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8) 若甲方指定综合单价为税前综合单价, 结算时直接列入税前独立费,

不参与取费,也不参与下浮。

(9) 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份工程或部份项目,乙方应按本条款执行,并按实结算工程款项,甲方不会因增减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工作而给予乙方额外的利润补偿。

第四条 工期

1、 工期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2、 本工程工期:

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时间为准。

3、 如遇下列情况者,乙方应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凡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

(2)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3) 甲方进行设计变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约定工程量的 30%的;

(4) 遭遇不可抗力。

以上工期签证项目,乙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签证要求,乙方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要求,甲方可不予办理,即不予顺延工期。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签证要求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

1、 质量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园区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及验

收规范、规程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本合同要求。

2、隐蔽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在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甲方代表或驻地工程师代表应在收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查验收,认可签证后,乙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2) 甲方代表或其驻地工程师代表未能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乙方可自行检查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代表或驻地工程师应在验收报告上签认。

(3) 如甲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甲方代表或驻地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查,若复查合格,其费用由甲方负责,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复查不合格,乙方应马上返工,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通知时,应将编制好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报告一并提交予甲方现场代表。

(2) 甲方收到竣工报告之日起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若工程质量及内容完全符合合同的要求,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如有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的,由乙方在双方商定的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到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3) 最终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日期。

(4)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且甲乙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清点确认,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5)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不予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所提交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6) 工程不经竣工验收,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提前使用的, 视为合格, 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

(7) 本工程如果分段施工的, 可分段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
- 2、工程完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合同造价的 85%。
- 3、工程验收后 3 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 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制(结算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否则甲方不予审核, 由此造成的结算延误由乙方负责。
- 4、工程结算完成后, 甲方应在 3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工程总造价的 97%。
- 5、余下的结算工程总造价 3%工程款留作工程质量保修金(如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 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保修金不计利息, 分二期付清: 保修期起满 1 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保修金的 50%, 保修期起算满 2 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 50%, 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工程的保修责任。
- 6、上述款项, 乙方应在达到相应节点的付款条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收到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乙方收款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专用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 7、每次提出付款申请时, 乙方同时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如乙方未提供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停工。
- 8、甲方支付除保修金外的最后一笔款项前, 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须包含保修金金额。
- 9、每次付款时, 乙方出具合法等额且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甲方向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户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000013014768

第七条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 本工程的园林建筑及水电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绿化工程保养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保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验收整改期间产生的保修、保养费由乙方承担, 绿化保养期保养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担。

2、保修责任范围: 除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方故意或非故意损坏、不可抗力损坏外, 凡属质量问题及验收合格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以及绿化植物的枯死等, 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期间, 如发生质量问题, 则: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二日内进行维修, 否则, 甲方可另请他人进行维修, 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

(2) 如遇危及人身或重大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甲方可立即采取有关措施,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同意上述维修费用甲方可直接从预留的保修金中扣除, 乙方不得以未征得乙方同意之理由抗辩。

第八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1) 开工前三天完成场地“三通一平”: 提供临近水、电接驳口(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提供临时堆场; 开通施工运输车辆可通行的道路至施工现场; 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园林绿化施工图纸为乙方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施工图; 开工前三天甲方向乙方提交其他相关配套图纸、说明书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网平面图)各三份, 并对图纸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3)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 进行现场交验;

(4) 协助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签证、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等工作。

(5) 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6) 承担施工期间及保养期间因甲方因素造成损坏项目的重修费用。

(7) 委派 陈红艺 为甲方的现场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现场签证、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2、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及工程预算表中的各种材料规格、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期完成本工程。

(2)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应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过程中应以二周为单位定期报送施工计划及材料、苗木进货计划，并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3) 遵守甲方单位的现场协调管理。

(4)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5) 做好工地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杂物。

(6) 做好未交付甲方单位使用的成品及半成品的安全保护措施。

(7) 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其它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及相应电子文档一套。

(8) 承担因施工质量及其它乙方因素造成的返工、重修费用。

(9) 委派 谢明权 为乙方的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有关签证的办理、双方往来文件的签发及签收等。

(10) 因乙方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向第三方作出的赔偿、补偿，可向乙方追偿。

(11) 对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乙方须接到甲方《工程通知单》并确

认该单已经由甲方专业工程师、甲方成本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及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监理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方可执行,才能作为工程结算时的有效依据。对签字不全、盖章缺失的通知单,均应视为无效签证,工程结算时将不能计取任何费用。

(12) 除上述正常发生的《工程通知单》外,现场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先予执行后补通知单手续的事项,应有甲方项目经理、甲方公司总经理签字的书面通知方可执行。此种情况应在事项发生起3天内补办上述第1条所述之合格《工程通知单》,否则视为无效。

(13) 乙方在完成通知单内容后,需当日通知甲方工程师到现场验收及核算,对于需要办理签证的事宜,需在完工后20个日历天内,上报完整的签证资料,逾期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包括各节点工期),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影响甲方整体工程进度,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由于乙方原因,园林绿化工程达不到要求设计景观效果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达到设计景观效果,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非乙方施工原因所造成的返工修改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非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各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 4、 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有关书面变更协议或文件及有关造价、工期计划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并保存并具有同等效力。
- 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 (1) 附件一: 品牌表
 - (2) 附件二: 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清单
 - (3) 附件三: 施工图纸(电子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LS-PD-SG-2024-006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二册）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 (a) 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的投标函及其附属文件；
- (b)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以及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充分有效的合作。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并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4)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乙方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第 1.1 条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中，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1.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按第 27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正式生效判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2 承包范围

乙方须根据图纸目录及图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的全部要求完成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本合同简称其为“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

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通过、包质量保修（保养）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21 日历天，实际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的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如

有)、监理单位(如有)、物业(如有)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的工程验收书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 4.2 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的进度需求,按甲方或监理人(监理人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的指令要求进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确保本工程在总工期内竣工并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有责任根据现场的最新进度更新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后按新计划予以实施。
- 4.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程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
 - 3) 不可抗力情况。
- 4.3.1 关键线路指乙方提交的、经甲方确认的总体进度网络计划列示的关键线路;顺延工期的天数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
- 4.3.2 当可顺延工期事件首次发生时,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抄报甲方。乙方应在通知发出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情况,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 4.3.3 当可顺延工期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在第 4.3.2 条规定的 14 天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然后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事件发生的详细资料,并在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详细资料。
- 4.3.4 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发出延期要求通知的,工期不予顺延。
- 4.3.5 顺延的具体工期天数以甲方最终审定天数为准。
- 4.4 乙方应理解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独立工程的完工与本工程的进度有密切关系,乙方在执行本工程的同时,需确保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独立工程不会因本工程的原因而受到干扰及延误。
- 4.5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内出现的“日”、“天”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以日历天计算,包括所有周末、节假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日及恶劣天气之日,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北

京时间当日下午 5 时。

5 质量标准

- 5.1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 5.2 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较高要求标准、规范执行。

6 合同价格

- 6.1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6,222,591.7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165,168.13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4,057,423.64 元，其中：

- 1)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为人民币 22,389,362.51 元；
- 2)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166,519.93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823,845.61 元；
- 3) 不含税其他项目费为人民币 501,541.20 元。

6.2 合同计价方式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永久工程按招标范围及内容和招标图纸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临时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临时工程按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结合现场收方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和综合单价费用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增加费（含暗室施工增加费）、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竣工验收、报建、二次深化设计费、交工前的清理费（要求工完场清，包括但不限于将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样板费及风险等费用；

- 2) 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外）：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但若原合同内需做的项目取消的，则有关包干价款整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3) 其他项目费：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但若原合同内需做的项目取消的，则有关包干价款整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4) 增值税金：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出台新政策，规定增值税率发生变动的，以最新适用税率调整未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税率调整后的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 5) 不论是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包括暂定数量）产生多少差额，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7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7.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费的支付：

- 1) 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当月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
-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文件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
- 4) 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的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7.2 除单价措施项目外其他措施项目费的支付：

- 1)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当月支付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进度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总额)×措施项目清单总额；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

通道)和场地地貌的变化对乙方工期和经济上的影响,甲方不提供补偿。

10.8 由于现场条件限制引起的乙方机械设备场内垂直或水平移位等,甲方不会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上的补偿。

11 乙方责任

11.1 鉴于本合同的计价方式为招标图纸基础上的总价包干,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乙方须与甲方完成招投标阶段直至合同签订时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图纸答疑等技术资料的确认工作(本合同中简称“封图”),如乙方未与甲方进行封图的,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再对招标图纸的版本及内容提出异议。

11.2 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监理人,或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及监督,并按合同附件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信守承诺。

11.3 指派 范恩友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本合同内简称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1.4 做好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11.5 负责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及保管;保证采购的材料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及甲方的要求。

11.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时完工和交付使用。

11.7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雨季防排水、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并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住户的关系。

11.8 乙方应尽力控制现场噪音、空气和场地出入口污染,场地内的泥土不得带出场外;如需夜间施工,必须取得许可证,同时控制灯光和噪音,避免扰乱居民。

11.9 乙方确认,如果其对现场周边公用设施有破坏,由乙方自费负责恢复原状。

11.10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

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3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8 保险条款

28.1 乙方须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期间所发生及/或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及损坏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所引致的。

28.2 甲方已投有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可向甲方了解有关保险的具体条款，并应已充分考虑此等条款对本合同的影响。任何因忽视或不遵循有关保险条款而引起的索偿或工期延长均不会获批准。

28.3 乙方须积极地遵循保险条款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以及无偿自费负责因未能遵循的后果。乙方须负责承担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不保项目或赔偿限额以外的经济损失。

28.4 乙方须对其雇员的意外事故或伤亡负全责。乙方须遵循政府关于雇员保险的规定，并缴交有关的费用。乙方并须保障甲方免负相关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

29 其他

29.1 本合同于上文开头填写的日期和地点，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并由双方于本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9.2 甲、乙双方将对合同图纸进行盖章确认，合同图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及造价顾问各自保存。

2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智慧园中新智慧一街5号(A2栋)11-13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5号1303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编：510555

邮编：518101

电话：020-32112888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20-32112999

传真：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帐号：120908440010501

银行帐号：6372985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94100773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2260001001

标段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79.831431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9-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文件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雄邦印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1-29

查验码: 8956835538547753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包含外围围墙及小区入口大门更新;小区内车行道改为沥青路面扩增停车位;单元入户增加花岗岩铺装;梳理小区内道路交通,局部增加车行道分流打通微循环;保留大部分乔木更新草坪地被及绿化给水;小区内人行活动空间翻新改造、拆除水池及假山、新增儿童活动场地;同时包含项目中央东西向主要街道一群芳街地面铺装、灯具小品及沿街商铺立面广告牌改造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工程,立面改造工程,现状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叁角壹分（¥ 30798314.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捌角柒分（¥ 466165.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_____（¥ 52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6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755-27942644

电子信箱：szdtg@126.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账号：00001301476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7.7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79.83	
结构类型	景观、绿化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园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给水）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绿化）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2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3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4	验收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图纸会审记录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发包人)	竣工时间	金额（万元）
1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8.9	2985.12



谢明权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7日
2025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谢明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776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谢明权
签名日期: 2024.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5254

姓名:谢明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1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8月20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02日 至 2025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0年0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明权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月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 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971200405000666 二〇〇四 年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谢明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灵芝新村87栋A座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810103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03-2036.03.03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经过我司招投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29,851,242.89元。补充说明：若展示区景观工程完成质量不能达到我司要求，则取消贵司南北区景观工程的中标资格。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到我司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合同编号：XM3-GC-2018-028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华联工地

工程规模及结构特征：T1、T2、T3 均为写字楼，钢管混凝土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T4、T5 是公寓，T4 为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T5 为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T2、T4 属南区，T1、T3、T5 属北区。

工程承包范围：景观绿化、景观铺装、景观小品、水景、水景灯、围墙、园林内的配套动力设备、园林灯的安装、景观配套给排水等相关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保安全；包质量；包质保及维修。

展示区景观工程：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优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按照国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若展示区景观工程的施工质量不满足要求，则终止合同，后续的南北区景观工程不交由乙方施工，展示区景观工程的整体综合单价上浮 10%计入结算。

南北区景观工程：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优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二、合同工期

北区：2018 年 7 月 19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共 325 个日历天

南区：绝对工期与北区一致，进场时间以甲方开工指令单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作量给第三方承担，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合格；2. 设计图纸；3. 招标文件要求。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仟玖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捌角玖分

（小写）：¥：29,851,242.89 元

综合单价以及费率：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参建方工作指引】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8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24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处略，参见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件，编号（GF-2012-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参建方工作指引】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现行实施的《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施工合同的标准、规定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GJ/T24-199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50300-2013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其他相关设计、施工规范、技术规程、行业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规程，由承包人自行获取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发布的《参建方操作指引》中的要求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2018年 月 日

4.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从发包人处获得的任何技术资料均不得向外泄漏。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发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张玉民 职务：监理工程师

职权：施工过程全部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的控制工作，施工合同、信息、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款、材料款及其他费用的支付；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期延期的决定；发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确定新增工程或设计变更工程的单价等；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杨迎森 职务：主任工程师

职权：行使发包人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主持工程验收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审定盖章确认后生效。

6 项目部组成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7 发包人的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销售展示区暂定为2018年7月19号，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刁延辉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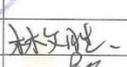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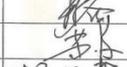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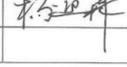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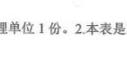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

编号: 01

工程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展示区、北区)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华联工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350m ²	合同工期	32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8131553	实际工期	810日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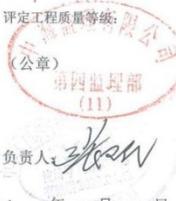
- 1、工程具备条件施工的内容已完成,整体完成项目工程总量的98%。
- 2、市政道路交接处还未具备施工条件作为甩项处理,以后具备条件施工时再完成。

 谢明权 号1442011201117767(00) 注册市政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2020年10月19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2020年10月19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1.本表一式4份: 甲方2份, 施工单位1份, 监理单位1份。2.本表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

编号: 02

工程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南区）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华联工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9日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000m ²	合同工期	32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1719689.5	实际工期	359日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1、华联景观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整体已完成项目工程总量的100%。					
 谢明权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1442011201117767(00) 建筑市政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2021年8月9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参加验收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及人员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1.本表一式4份: 甲方2份, 施工单位1份, 监理单位1份。2.本表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3 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景观工程（V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4、其他

年份	营业额	资产额	净利润	现金流
2021	226841753.19 元	114589903.13 元	14542546.84 元	21267501.77 元
2022	208916572.84 元	113623691.72 元	13006060.96 元	14844158.92 元
2023	210326783.96 元	114534954.66 元	13467442.94 元	6974973.27 元

2021 年审计报告

报告书

REPORT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深圳
China Shenzhen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七、固定资产明细表	18
八、营业执照及事务所执业证书	19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丹竹头立信路 49 号 C 栋 506 电话：22307972 28266428 传真：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2]07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1,346,195.26	62,078,69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429,675.19	11,269,842.62
预付款项	3	8,762,000.00	8,519,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3,744,544.27	8,812,945.17
存货	4	6,217,945.48	5,013,672.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500,360.20	95,694,154.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2,057,536.25	14,069,872.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06.68	32,00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9,542.93	14,101,879.13
资产总计		114,589,903.13	109,796,033.3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4,296,847.58	13,109,634.72
预收款项		4,916,822.00	4,396,284.00
应付职工薪酬		9,428,167.00	8,972,563.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	517,694.16	429,726.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59,530.74	26,908,20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159,530.74	26,908,20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430,372.39	22,887,82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430,372.39	82,887,82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589,903.13	109,796,033.3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9	226,841,753.19
减：营业成本	9	183,472,864.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8,363.29
销售费用		9,912,463.24
管理费用		12,846,375.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376.2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90,062.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90,062.45
减：所得税费用		4,847,515.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2,546.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42,546.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202,45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4,89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557,35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732,92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84,69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2,23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89,8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7,50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7,501.7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42,546.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2,336.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4,27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5,56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1,322.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7,501.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346,195.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078,693.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7,501.7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2,887,82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82,887,82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2,546.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42,546.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5,430,372.3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1年7月1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9888972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刁继辉;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30年;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 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 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4.50%
机器设备	10%	5	18.00%
运输设备	10%	10	9.00%
其他设备	10%	5	18.00%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3、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

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营业收入	3%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4,365.20	961,571.60
银行存款	70,361,830.06	61,117,121.89
合 计	71,346,195.26	62,078,693.49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2,429,675.19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12,429,675.19	100%		11,269,842.62	100%	
合 计	12,429,675.19	100%		11,269,842.62	100%	

3、 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8,762,000.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8,762,000.00	100%		8,519,000.00	100%	
合 计	8,762,000.00	100%		8,519,000.00	100%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744,544.27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 年	3,744,544.27	100%		8,812,945.17	100%	
合 计	3,744,544.27	100%		8,812,945.17	100%	

5、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苗木	6,217,945.48		5,013,672.98	
合 计	6,217,945.48		5,013,672.98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及机械	47,952,365.53			47,952,365.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66,451.70			5,666,451.70
合 计	53,618,817.23			53,618,817.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及机械	33,897,410.53	2,012,336.20		35,909,746.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1,534.25			5,651,534.25
合 计	39,548,944.78	2,012,336.20		41,561,280.98
净 值	14,069,872.45			12,057,536.25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4,296,847.5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14,296,847.58	100%	13,109,634.72	100%
合 计	14,296,847.58	100%	13,109,634.72	100%

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17,694.1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517,694.16	100%	4,718,964.15	100%
合 计	517,694.16	100%	4,718,964.15	100%

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星明	10,000,000.00	17%	10,000,000.00	17%
何丽华	50,000,000.00	83%	50,000,000.00	83%
合 计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1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6,841,753.19

固定资产明细表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26,841,753.19
主营业务成本		183,472,864.65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83,472,864.65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备注
挖掘机1	辆	8	2,640,000.00	2,608,200.00	31,800.00	
洒水车	辆	20	4,800,000.00	4,669,840.00	130,160.00	
中型货车	辆	3	635,175.00	620,137.52	15,037.48	
人货车	辆	7	560,000.00	542,008.00	17,992.00	
捷达桥车	辆	3	540,000.00	513,000.00	27,000.00	
金杯面包车	辆	3	360,000.00	342,000.00	18,000.00	
一体机	台	5	92,400.00	87,780.00	4,620.00	
油锯	部	26	91,052.00	86,500.00	4,552.00	
打药机	部	8	16,000.00	15,200.00	800.00	
绿篱机	部	30	115,800.00	110,010.00	5,790.00	
打孔压草机	部	7	43,400.00	41,230.00	2,170.00	
本田汽油水泵	部	5	17,500.00	14,127.00	3,373.00	
越野车	辆	2	560,000.00	541,000.00	19,000.00	
割灌机	部	26	65,000.00	61,750.00	3,250.00	
轻型厢式货车	辆	3	510,333.00	484,803.27	25,529.73	
江铃高空作业车	辆	8	1,320,000.00	1,123,169.00	196,831.00	
挖掘机2	辆	10	1,800,000.00	1,529,668.14	270,331.86	
东风平板运输车	辆	6	3,368,853.06	2,569,124.32	799,728.74	
台式电脑	台	100	560,000.00	469,325.00	90,675.00	
空调机2	部	20	52,000.00	43,635.30	8,364.70	
轻重运输车	辆	5	900,000.00	696,127.00	203,873.00	
剪草机	部	30	105,000.00	95,812.50	9,187.50	
绿化喷药车	辆	25	3,000,000.00	2,671,984.45	328,015.55	
绿化高空作业车	辆	20	3,200,000.00	2,829,746.35	370,253.65	
扫描仪	部	10	45,000.00	41,123.90	3,876.10	
数码相机	部	16	80,000.00	74,126.30	5,873.70	
传真机	台	16	56,000.00	47,880.00	8,120.00	
摄像机	部	20	366,360.00	249,342.60	117,017.40	
草坪机	部	50	180,000.00	172,450.00	7,550.00	
巨猛挖掘机	台	5	1,940,000.00	1,496,842.34	443,157.66	
电脑	台	80	224,000.00	194,112.20	29,887.80	
推土机	台	10	2,253,000.00	1,869,452.12	383,547.88	
索佳全站仪	台	5	274,000.00	197,123.00	76,877.00	
索佳电子经纬仪	台	6	312,000.00	271,412.00	40,588.00	
HP绘图仪	台	5	240,000.00	136,800.00	103,200.00	
激光测距仪	台	5	21,000.00	10,307.50	10,692.50	
绿化喷洒车	辆	8	772,000.00	632,477.00	139,523.00	
清扫车	辆	14	10,200,843.06	7,169,485.16	3,031,357.90	
平板运输车	辆	3	1,985,000.00	1,536,842.12	448,157.88	
推土机	台	10	2,253,000.00	1,123,896.24	1,129,103.76	
扫地车	台	4	4,636,636.40	2,665,961.81	1,970,674.59	
电脑	台	42	313,698.20	239,146.52	74,551.68	
绿化喷洒车	辆	7	717,525.01	64,152.30	653,372.71	
办公设备	套	1	1,396,241.50	602,170.02	794,071.48	
合计			53,618,817.23	41,561,280.98	12,057,536.2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UX6B

名称 深圳市汇原汇外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
路49号C栋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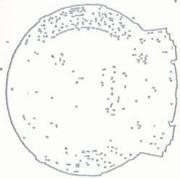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可在许可有效期内自主选择经营。经营范围中未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3. 各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连续两年未报的，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关
2019年04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61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汇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49号C栋5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审计报告

报告书

REPORT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 · 深圳
China Shenzhen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七、固定资产明细表	18
八、营业执照及事务所执业证书	19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丹竹头立信路49号C栋506 电话：22307972 28266428 传真：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3]06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190,354.18	71,346,19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0,675,281.22	12,429,675.19
预付款项	3	8,612,000.00	8,762,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918,425.29	3,744,544.27
存货	5	8,150,424.30	6,217,945.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546,484.99	102,500,36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0,045,200.05	12,057,536.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06.68	32,00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7,206.73	12,089,542.93
资产总计		113,623,691.72	114,589,903.1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3,762,984.12	14,296,847.58
预收款项		4,984,128.00	4,916,822.00
应付职工薪酬		9,815,427.00	9,428,167.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	624,719.25	517,694.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87,258.37	29,159,53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187,258.37	29,159,53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436,433.35	25,430,37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436,433.35	85,430,37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623,691.72	114,589,903.1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208,916,572.84
减：营业成本	10	169,264,17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4,702.89
销售费用		9,234,872.48
管理费用		11,971,542.82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20,135.1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7,341,414.6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7,341,414.62
减：所得税费用		4,335,353.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3,006,060.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06,060.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738,27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0,0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18,30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580,51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4,38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99,24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74,1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4,15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158.9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06,060.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2,336.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2,47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0,512.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27.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4,158.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190,354.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346,195.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158.9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天士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25,430,372.39	85,430,37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25,430,372.39	85,430,37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3,939.04	-993,939.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06,060.96	13,006,060.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24,436,433.35	84,436,433.3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9888972N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刁继辉;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30 年;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 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 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 道路保洁服务; 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 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4.50%
机器设备	10%	5	18.00%
运输设备	10%	10	9.00%
其他设备	10%	5	18.00%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3、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

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营业收入	3%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96,278.30	984,365.20
银行存款	71,194,075.88	70,361,830.06
合 计	72,190,354.18	71,346,195.26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0,675,281.2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10,675,281.22	100%		12,429,675.19	100%	
合 计	10,675,281.22	100%		12,429,675.19	100%	

3、 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8,612,000.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8,612,000.00	100%		8,762,000.00	100%	
合 计	8,612,000.00	100%		8,762,000.00	100%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918,425.29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 年	3,918,425.29	100%		3,744,544.27	100%	
合 计	3,918,425.29	100%		3,744,544.27	100%	

5、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苗木	8,150,424.30		6,217,945.48	
合 计	8,150,424.30		6,217,945.48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及机械	47,952,365.53			47,952,365.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66,451.70			5,666,451.70
合 计	53,618,817.23			53,618,817.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及机械	35,909,746.73	2,012,336.20		37,922,082.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1,534.25			5,651,534.25
合 计	41,561,280.98	2,012,336.20		43,573,617.18
净 值	12,057,536.25			10,045,200.05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3,762,984.1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13,762,984.12	100%	14,296,847.58	100%
合 计	13,762,984.12	100%	14,296,847.58	100%

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24,719.2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624,719.25	100%	517,694.16	100%
合 计	624,719.25	100%	517,694.16	100%

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星明	10,000,000.00	17%	10,000,000.00	17%
何丽华	50,000,000.00	83%	50,000,000.00	83%
合 计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1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8,916,572.84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08,916,572.84
主营业务成本		169,264,175.22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69,264,175.22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固定资产明细表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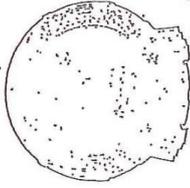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备注
挖掘机1	辆	8	2,640,000.00	2,608,200.00	31,800.00	
洒水车	辆	20	4,800,000.00	4,669,840.00	130,160.00	
中型货车	辆	3	635,175.00	620,137.52	15,037.48	
人货车	辆	7	560,000.00	542,008.00	17,992.00	
捷达轿车	辆	3	540,000.00	513,000.00	27,000.00	
金杯面包车	辆	3	360,000.00	342,000.00	18,000.00	
一体机	台	5	92,400.00	87,780.00	4,620.00	
油锯	部	26	91,052.00	86,500.00	4,552.00	
打药机	部	8	16,000.00	15,200.00	800.00	
绿篱机	部	30	115,800.00	110,010.00	5,790.00	
打孔压草机	部	7	43,400.00	41,230.00	2,170.00	
本田汽油水泵	部	5	17,500.00	14,127.00	3,373.00	
越野车	辆	2	560,000.00	541,000.00	19,000.00	
割灌机	部	26	65,000.00	61,750.00	3,250.00	
轻型厢式货车	辆	3	510,333.00	484,803.27	25,529.73	
江铃高空作业车	辆	8	1,320,000.00	1,123,169.00	196,831.00	
挖掘机2	辆	10	1,800,000.00	1,529,668.14	270,331.86	
东风平板运输车	辆	6	3,368,853.06	2,569,124.32	799,728.74	
台式电脑	台	100	560,000.00	469,325.00	90,675.00	
空调机2	部	20	52,000.00	43,635.30	8,364.70	
轻重运输车	辆	5	900,000.00	696,127.00	203,873.00	
剪草机	部	30	105,000.00	95,812.50	9,187.50	
绿化喷药车	辆	25	3,000,000.00	2,671,984.45	328,015.55	
绿化高空作业车	辆	20	3,200,000.00	2,829,746.35	370,253.65	
扫描仪	部	10	45,000.00	41,123.90	3,876.10	
数码相机	部	16	80,000.00	74,126.30	5,873.70	
传真机	台	16	56,000.00	47,880.00	8,120.00	
摄像机	部	20	366,360.00	249,342.60	117,017.40	
草坪机	部	50	180,000.00	172,450.00	7,550.00	
巨猛挖掘机	台	5	1,940,000.00	1,496,842.34	443,157.66	
电脑	台	80	224,000.00	194,112.20	29,887.80	
推土机	台	10	2,253,000.00	2,069,452.12	183,547.88	
索佳全站仪	台	5	274,000.00	197,123.00	76,877.00	
索佳电子经纬仪	台	6	312,000.00	271,412.00	40,588.00	
HP绘图仪	台	5	240,000.00	136,800.00	103,200.00	
激光测距仪	台	5	21,000.00	10,307.50	10,692.50	
绿化喷洒车	辆	8	772,000.00	632,477.00	139,523.00	
清扫车	辆	14	10,200,843.06	7,955,338.48	2,245,504.58	
平板运输车	辆	3	1,985,000.00	1,536,842.12	448,157.88	
推土机	台	10	2,253,000.00	1,673,921.85	579,078.15	
扫地车	台	4	4,636,636.40	3,017,245.26	1,619,391.14	
电脑	台	42	313,698.20	239,146.52	74,551.68	
绿化喷洒车	辆	7	717,525.01	189,326.12	528,198.89	
办公设备	套	1	1,396,241.50	602,170.02	794,071.48	
合计			53,618,817.23	43,573,617.18	10,045,200.05	

证书序号: 00061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汇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49号G栋5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UX6B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
路49号C栋506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4日

2023 年审计报告

报告书

REPORT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 · 深圳
China Shenzhen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七、固定资产明细表	18
八、营业执照及事务所执业证书	19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电话：22307972、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4]07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8,165,327.45	72,190,354.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3,438,916.23	10,675,281.22
预付款项	3	5,940,000.00	8,612,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2,015,927.46	3,918,425.29
存货	5	6,909,912.99	8,150,424.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470,084.13	103,546,484.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032,863.85	10,045,200.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06.68	32,00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4,870.53	10,077,206.73
资产总计		114,534,954.66	113,623,691.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7,916,723.45	13,762,984.12
预收款项		5,126,374.53	4,984,128.00
应付职工薪酬		2,172,156.00	9,815,427.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	2,415,824.39	624,719.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31,078.37	29,187,25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631,078.37	29,187,25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903,876.29	24,436,43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903,876.29	84,436,43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534,954.66	113,623,691.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210,326,783.96
减：营业成本	10	170,437,11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644.79
销售费用		9,312,538.36
管理费用		11,983,624.15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96,732.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7,956,590.5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7,956,590.59
减：所得税费用		4,489,14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3,467,442.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67,442.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705,39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12,05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370,86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6,38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69,83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37,08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97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5,026.7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67,442.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2,336.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0,51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9,13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6,18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973.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165,327.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190,354.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5,026.7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24,436,433.35	84,436,4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36,433.35	84,436,433.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2,557.06	-532,557.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67,442.94	13,467,442.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23,903,876.29	83,903,876.29

(附注解释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1年7月1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9888972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德海;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餐饮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20	2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4.50%
机器设备	10%	5	18.00%
运输设备	10%	10	9.00%
其他设备	10%	5	18.00%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3、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营业收入	3%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8,936.50	996,278.30
银行存款	67,106,390.95	71,194,075.88
合 计	68,165,327.45	72,190,354.18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3,438,916.2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23,438,916.23	100%		10,675,281.22	100%	
合 计	23,438,916.23	100%		10,675,281.22	100%	

3、 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5,940,000.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5,940,000.00	100%		8,612,000.00	100%	
合 计	5,940,000.00	100%		8,612,000.00	1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015,927.46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 年	2,015,927.46	100%		3,918,425.29	100%	
合 计	2,015,927.46	100%		3,918,425.29	100%	

5、 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苗木	6,909,912.99		8,150,424.30	
合 计	6,909,912.99		8,150,424.30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及机械	47,952,365.53			47,952,365.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66,451.70			5,666,451.70
合 计	53,618,817.23			53,618,817.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及机械	37,922,082.93	2,012,336.20		39,934,419.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1,534.25			5,651,534.25
合计	43,573,617.18	2,012,336.20		45,585,953.38
净值	10,045,200.05			8,032,863.85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916,723.4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17,916,723.45	100%	13,762,984.12	100%
合计	17,916,723.45	100%	13,762,984.12	100%

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415,824.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2,415,824.39	100%	624,719.25	100%
合计	2,415,824.39	100%	624,719.25	100%

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星明	10,000,000.00	17%	10,000,000.00	17%
何丽华	50,000,000.00	83%	50,000,000.00	83%
合计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1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0,326,783.96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10,326,783.96
主营业务成本		170,437,118.35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70,437,118.35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固定资产明细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备注
挖掘机1	辆	8	2,640,000.00	2,608,200.00	31,800.00	
洒水车	辆	20	4,800,000.00	4,669,840.00	130,160.00	
中型货车	辆	3	635,175.00	620,137.52	15,037.48	
人货车	辆	7	560,000.00	542,008.00	17,992.00	
捷达轿车	辆	3	540,000.00	513,000.00	27,000.00	
金杯面包车	辆	3	360,000.00	342,000.00	18,000.00	
一体机	台	5	92,400.00	87,780.00	4,620.00	
油锯	部	26	91,052.00	86,500.00	4,552.00	
打药机	部	8	16,000.00	15,200.00	800.00	
绿篱机	部	30	115,800.00	110,010.00	5,790.00	
打孔压草机	部	7	43,400.00	41,230.00	2,170.00	
本田汽油水泵	部	5	17,500.00	14,127.00	3,373.00	
越野车	辆	2	560,000.00	541,000.00	19,000.00	
割灌机	部	26	65,000.00	61,750.00	3,250.00	
轻型厢式货车	辆	3	510,333.00	484,803.27	25,529.73	
江铃高空作业车	辆	8	1,320,000.00	1,241,969.00	78,031.00	
挖掘机2	辆	10	1,800,000.00	1,691,668.14	108,331.86	
东风平板运输车	辆	6	3,368,853.06	2,872,321.09	496,531.97	
台式电脑	台	100	560,000.00	469,325.00	90,675.00	
空调机2	部	20	52,000.00	43,635.30	8,364.70	
轻重运输车	辆	5	900,000.00	858,127.00	41,873.00	
剪草机	部	30	105,000.00	95,812.50	9,187.50	
绿化喷药车	辆	25	3,000,000.00	2,671,984.45	328,015.55	
绿化高空作业车	辆	20	3,200,000.00	2,829,746.35	370,253.65	
扫描仪	部	10	45,000.00	41,123.90	3,876.10	
数码相机	部	16	80,000.00	74,126.30	5,873.70	
传真机	台	16	56,000.00	47,880.00	8,120.00	
摄像机	部	20	366,360.00	249,342.60	117,017.40	
草坪机	部	50	180,000.00	172,450.00	7,550.00	
巨猛挖掘机	台	5	1,940,000.00	1,671,442.34	268,557.66	
电脑	台	80	224,000.00	194,112.20	29,887.80	
推土机	台	10	2,253,000.00	2,069,452.12	183,547.88	
索佳全站仪	台	5	274,000.00	197,123.00	76,877.00	
索佳电子经纬仪	台	6	312,000.00	271,412.00	40,588.00	
HP绘图仪	台	5	240,000.00	136,800.00	103,200.00	
激光测距仪	台	5	21,000.00	10,307.50	10,692.50	
绿化洒水车	辆	8	772,000.00	632,477.00	139,523.00	
清扫车	辆	14	10,200,843.06	8,673,414.36	1,527,428.70	
平板运输车	辆	3	1,985,000.00	1,536,842.12	448,157.88	
推土机	台	10	2,253,000.00	1,673,921.85	579,078.15	
扫地车	台	4	4,636,636.40	3,318,926.75	1,317,709.65	
电脑	台	42	313,698.20	239,146.52	74,551.68	
绿化喷洒水车	辆	7	717,525.01	217,842.10	499,682.91	
办公设备	套	1	1,396,241.50	645,636.10	750,605.40	
合计			53,618,817.23	45,585,953.38	8,032,863.8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
布澜路17号富通海科技园6栋6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0月29日

证书序号：0021213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UX6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科技园6栋608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